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8月14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1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6908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进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26909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07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3个月		
基金经理	程竹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5月05日
	廖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12月02日
其他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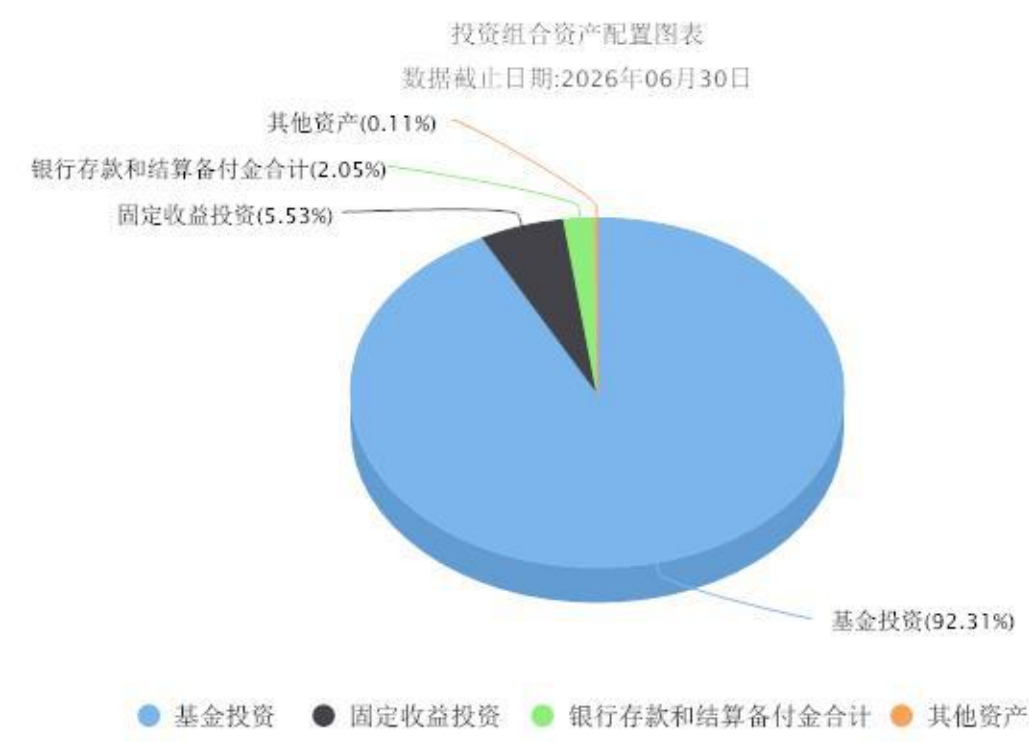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港

	股通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其中投资于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所指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 4 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与战术资产配置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商品及现金等大类资产权重，结合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脉络的判断，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全市场的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一）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投资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七）风险管理策略。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纳斯达克 100 指数（NASDAQ 100 Index）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将面临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

	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赎回费	N<6 个月	0.50%	
	N≥6 个月	0.00%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6%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60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7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 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上表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份额且持有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2）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 的投资风险；（3）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4）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5）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赎回的风险；（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7）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